证券代码：30167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恒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☑股份质押 ☐股份冻结 ☐股份拍卖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城投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高新城投对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高新城投	否	2,200,000	22.66%	0.92%	否	否	2026 年 11 月 10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——	2,200,000	22.66%	0.92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/拍卖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高新城投	否	3,500,000	36.05%	1.46%	2025 年 11 月 04 日	2026 年 11 月 04 日	烟台华周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计	——	3,500,000	36.05%	1.46%	——	——	—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高新城投	9,708,700	4.05%	9,704,350	8,404,350	86.57%	3.51%	0	0.00%	0	0.00%
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5,300,000	2.21%	4,800,000	4,800,000	90.57%	2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5,008,700	6.27%	14,504,350	13,204,350	87.98%	5.51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所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本次质押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